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明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
電子信箱：bml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、110年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書函、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(13698191_1100101491_1_ATTACHMENT1.pdf、13698191_1100101491_1_ATTACHMENT2.pdf、13698191_1100101491_1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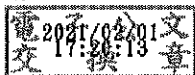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2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070_110D2000037-01.odt、110D000070_110D2000062-01.pdf)

主旨：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00112



AAAA11001014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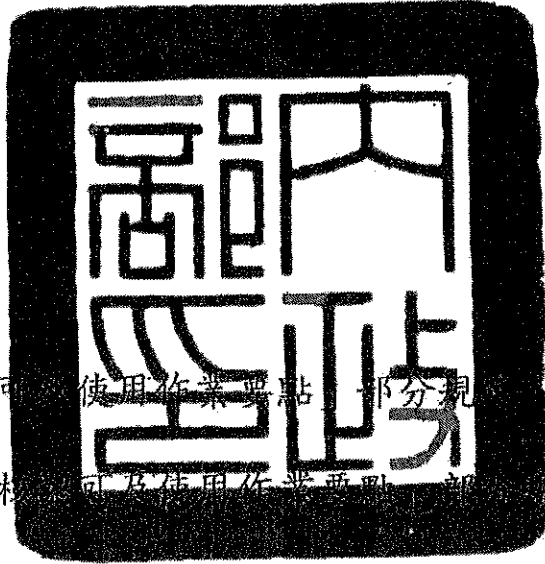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



修正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定

部長徐國勇

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綠建築標章：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、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，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。
- (二) 候選綠建築證書：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、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、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，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。
- (三) 申請人：指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- (四) 設計人：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。
- (五) 綠建築評估手冊：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，包括基本型、住宿類、廠房類、舊建築改善類、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。
- (六) 綠建築分級評估：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，評定綠建築等級，依序為合格級、銅級、銀級、黃金級、鑽石級等五級。
- (七)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：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，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，評定建築能效等級，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等七級。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，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，為近零能源建築，以第一⁺級標示之。

五、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簽章。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（構）者，應載明法人或機關（構）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

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。

- (二) 設計人之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（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，免填）及簽章。社區類及舊建築改善類無設計人者，免填。申請延續認可，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，原設計人得免簽章。
- (三) 建築物名稱、基地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。社區類應載明社區名稱、面積及範圍。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。
- (四) 申請認可類別、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、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。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，免填。
- (五)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。

六、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評定書編號、評定日期。
- (二)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、簽章。
- (三)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。
- (四) 綠建築類別、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。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，免記載。
- (五)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。
- (六) 評定基準、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。
- (七) 注意事項。
- (八)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。

七、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。
- (二)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。
- (三)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。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，免附。
- (四) 聯絡人資料表。
- (五)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。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，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六)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。
- (七)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、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。社區類無者，免附。
- (八)建築物之概要（含各樓層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）或社區之概要（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）。
- (九)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。
- (十)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，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。

十五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、建築物或社區概要、建築執照字號、建築基地地號、建築物門牌（無則不予記載）、有效期間、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、綠建築評估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。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，免予記載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。